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4/11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4月10日~2026年4月9日
预计回购金额	8,000万元~12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□減少注册资本 ✓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06.92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0202%
累计已回购金额	7,998.95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34.12元/股~41.10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5年4月10日,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, 审议通过《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,回购价格不 超过人民币 56.05 元/股(含)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8.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 12.000 万元(含),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后续,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发来的《贷款承诺函》,获 得最高不超过壹亿零捌佰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,专项用于公司的上市股票(股票 代码: 605088) 回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(公告 编号: 2025-029)、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2)。

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,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,由不超过人民币 56.05 元/股(含)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.45 元/股(含)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8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,在回购股份期间,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,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;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25 年 10 月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,535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(即 202,818,693 股)的比例为 0.7568%,购买的最高价为 39.99 元/股,最低价为 38.27 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 60,234.601.0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,069,2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(即 202,818,693 股)的比例为 1.0202%,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.7568%,购买的最高价为 41.10 元/股,最低价为 34.12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9,989,507.0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